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关于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和《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粤防疫指明电〔2020〕19号）要求，现就做好建设工地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预防为主

1. 提高健康素养。参建各方要加强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引导参建人员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做好个人防护，养成勤洗手、多运动、用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

2. 科学佩戴口罩。参建人员在比较封闭或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内要佩戴口罩；生病人员尤其是出现发热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要佩戴口罩；健康管理员、食堂工作人员，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保安员、保洁员、司乘人员等人员以及就医人员等要佩戴口罩。

3. 减少人员聚集。教育参建人员注意保持合理社交距离。督促在老城老区、城中村、城边村、城乡结合部等地方租住的参建人员，严格服从当地社区防控要求，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

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参建各方要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卫生整治力度，做好办公室、会议室、宿舍、门岗、厨房、食堂、卫生间、洗手池，以及通勤工具、工程机械操作室、施工电梯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的定期清洁消毒工作。室内经常开窗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

二、落实日常防控措施

5. 做实精准防控。要以在建项目为单元加强用工实名制管理，严格落实“一人一档”，结合“粤康码”使用，落实个人健康申报与系统甄别重点防控人员并重的管控制度，不得雇佣无健康信息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规定需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建设工地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作业、生活、办公等区域的围挡、围墙必须严密牢固。

6. 合理安排生产。参建各方要认真论证工程进度需求与增减人员的必要性，科学制定用工计划，不在项目之间无组织调配使用劳务人员，避免人员无序流动。采取小规模、分工种、分工序的作业方式，划小作业单元和班组单元，固化同班组成员，避免频繁交接班。

7. 早发现早处置。健康管理员要每天如实记录员工考勤、体温、工地进出场等信息，发现有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及时

送医诊治。配合当地疾控机构对重点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加强排查。严格落实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

三、突出重点环节

8. 加强重点区域防控。要做好隔离观察点和应急隔离区，施工现场的地下室、管廊、封闭建筑、坑口井洞等封闭空间和狭小空间，办公生活场所的会议室、多人办公室、食堂、集体宿舍、门岗等重点区域风险防范，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结合实际严格管理制度，细化流程管控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从源头上消除风险隐患。

9. 完善重点人员防控。要加强对新进参建人员的监测排查，落实对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对其他人群愿检尽检措施。重要管理人员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应按同等资格立即无条件变更替换；隔离人员不纳入考勤管理，可根据需要指定符合条件的临时代岗人员；要确保人员更换后安全员不能少，安全监管不缺位。

四、加强组织领导

10. 夯实各方责任。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进一步夯实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单位主体责任，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机制，认真查摆漏洞风险，整改薄弱环节，细化工作方案，扎实做好日常防控管理，切实抓好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11. 修订应急预案。要针对常态化防控特点，及时修订完善应急处置方案，规范应急处置流程，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

急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立即启动预案并实行精准管控，最大限度降低扩散风险。

12. 实现信息共享。要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加强信息共享，加强对重点人员、重点区域管理。主动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确保各环节有效衔接。

特此通知。


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代章)
2020年5月23日

抄送：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

发送：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